

##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风险提示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与远望通信尚处于意向合作阶段，尚未开展对合作项目的尽职调查，对《问询函》所提及的问题暂时无法回复。
- 本意向书属于双方意向性约定，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，该项目的具体合作内容及后续实施进展均存在不确定性，须以双方最终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。

#### 一、本次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基本情况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，与中国远望通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望通信”）签订了《合作意向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意向书”），并于当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2678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因《问询函》所涉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确认，公司无法在原定时间内予以回复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予以延期回复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、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中珠医疗关于与中国远望通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8-132 号）、《中珠医疗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事项的问询函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8-133 号）、《中珠医疗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8-135 号）。

#### 二、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的原因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远望通信尚处于意向合作阶段，尚未开展对合作

项目的尽职调查,未对拟合作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,未明确相关业务的发展方向、具体业务模式,对《问询函》所提及的问题暂时无法回复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订的意向书属于双方意向性约定,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和基础性文件,该项目的具体合作内容及后续实施进展均存在不确定性,须以双方最终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。

2、截至目前,双方具体合作内容尚在论证中,暂未对拟合作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,暂未明确相关业务的发展方向、具体业务模式,暂未拟定具体的合作计划及运营模式。

3、鉴于公司首次布局相关军工业务领域,尚不具备该领域所必需的人员,也不具备相关技术条件和业务运营经验。

公司将根据意向书的相关约定尽快安排尽职调查相关工作,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,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,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